

海通恒信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基础资产转让公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，现将设立的海通恒信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合同编号（见附件一）
- 二、资产池统计信息（参见《海通恒信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）

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0,136 个承租人签订的商用车及乘用车租赁合同。截至基准日（2018 年 8 月 1 日），基础资产对应应收租金余额约为 16.03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商用车租赁合同应收租金余额为 9.24 亿元人民币，占比为 57.64%；乘用车租赁合同应收租金余额为 6.79 亿元人民币，占比为 42.36%，详细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：

基本情况	
租金余额（元）	1,602,527,879.00
资产池本金余额（元）	1,450,455,001.87
承租人数量	10,136
租赁合同笔数	10,195
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余额（元）	2,264,100.00
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余额（元）	142,271.21
合同本金总额（元）	1,536,631,834.04
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总额（元）	2,264,100.00
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总额（元）	150,724.06
加权平均租金利率	7.87%
集中度	
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承租人集中度	0.58%
信用状况	
正常类	100.00%
租赁合同期限	
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（月）	29.59

基本情况	
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（月）	27.00
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（月）	36.03
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（月）	7.40
加权平均租赁合同账龄（月）	2.58